

## 森林保护有了“天空之眼”

### 重庆酉阳:推动林业部门加强智慧监管防治乱砍滥伐现象

本报讯(记者张博) 近日,重庆市酉阳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县林业指挥中心查看智能监控系统时,工作人员介绍,“现在如果出现问题苗头,智能监控系统如同‘天空之眼’一样,第一时间发现并拍照上传到工作网络上,及时通知各地域护林员和护林长。”

今年5月中旬,酉阳县检察院检察长刘少谷和该县人大代表一行对一起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案进行回访。该案中,行为人在再某因法律意识淡薄,在发展养殖业的时候占用了农用地,后花费8万余元对所占林地进行生态修复,并对被破坏的土地覆土复绿。

“保护森林资源不能只是林长‘单打独斗’,对于全县还有多少占用林地资源的情况,要进行精准梳理,结合检察机关的职能,实现精准保护。”刘少谷说。

为此,该院对近年来检察机关办理的涉林地资源类案件进



酉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在林业局查看智能监控系统。

行梳理,发现林业部门在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后,存在未有效管理伐区作业规划和伐后验收监管,未能有效组织日常巡查和林木采伐监管,涉案地护林员未能有效履行日常巡护等问题。

今年6月中旬,在对林业生态资源领域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后,酉阳县检察院向该县林业主管部门提出了包含夯实行政执法监管责任、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强化部门联络协作、开

展常态化工作巡查等内容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县林地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迅速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参照重庆市林业局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的设置以及酉阳县林业局自2020年底开始的森林防火网络建设,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在工作衔接中特别提出了加强“天空之眼”的配置。

截至8月初,在海拔500米至1500米的重点林区内,相关部门投入约117万元,相继建成14个高空云台,全天候将森林俯瞰的画面实时传输到指挥中心的大屏幕上。4个视频卡口坐落交通要道,对林区人畜活动、林木采伐动向实施实时动态监控。

“从护林员的手机,到指挥中心的大屏,如今的‘智慧监督’模式改变了传统的巡护方式,提高了巡山护林效率,强化了森林资源巡护管理。”某乡镇林业站负责

人说道。

据介绍,现在的视频监控+网络处理系统,让“智慧监督”变成了一台“投影仪”,只要发生乱砍滥伐等情况,即可在屏幕实时了解并及时进行线下处理。除此之外,一旦发生火灾烟雾,相关数据会立刻传输到后方平台并报警,通过实时掌握现场信息,保障对紧急事件的快速响应、处理。

“我们还以林业行政审批为抓手,与乡镇上下联动,落实护林员林木采伐现场跟踪监督和报告机制,并建立林木采伐台账,实现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全覆盖,形成强大震慑和警示。”今年8月中旬,在对相关整改进行回访时,林地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了新建立的机制。

## 新视界



## 业务大比武 以赛促学强素质

为落实最高检“质量建设年”要求,近日,湖北省荆州市检察院组织开展案例撰写竞赛活动。该院根据参赛选手的业务背景,有针对性地策划了涉及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等案例试题,要求选手们在5个半小时内撰写一篇检察指导性案例,着力考查关键词归纳、案例要旨提炼、基本案情总结、检察履职概括、指导意义阐释等方面的综合能力,来自两级检察院的46名选手参加竞赛。图为选手作答现场。

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彭威摄



## 线上反馈听证结果真便捷

### 浙江海盐:开发“检察听证一件事”应用系统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魏洁萍) “听证员李焯您好,您参加的听证会已结束,请您登录浙江检察App查看本次听证会结果并签字确认,谢谢!”日前,听证员李焯的手机上收到了浙江省海盐县检察院检察官林焯发来的听证结果反馈电子确认单。李焯点开电子文书,看到案件的最终处理结果与自己发表的意见一致,随后郑重地签下了自己的名字。

据介绍,李焯使用的程序为今年7月海盐县检察院刚刚试点上线的“检察听证一件事”应用系统。该系统依托浙江检察移动检务平台,重塑检察听证流程,实现检察听证全周期闭环管理。

“前期,我们从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工作者等人员中遴选了一批听证员,按照听

证员的专业组建了法律型、专家型和社会型听证员人才库。听证员李焯的所属类别为专家型。”海盐县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朱冰介绍。截至目前,已有19名来自各领域的专业人士被纳入听证员库。

检察听证证发后,应用系统会根据案件标签,智能匹配相关专业领域的听证员,提升检察听证的专业性和公正性。

此外,该院在“检察听证一件事”应用系统中增设了“听证结果反馈单”。对于当场不能作出决定的听证案件,由检察官详细记录听证员的意见,并在作出案件处理决定三日内,通过该应用系统在线填写听证结果反馈单,向听证员一键反馈结果。

自应用系统上线以来,该院已通过该系统进行听证结果反馈8次。

## 上海静安:发布打击惩治帮信犯罪检察白皮书

本报讯(通讯员潘志凡 顾家奇)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召开《打击惩治帮信网络犯罪活动检察白皮书(2020-2021)》(下称《白皮书》)新闻发布会,通报该院2020年至2021年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办理情况和案件特点,并发布典型案例。

《白皮书》显示,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该院持续打击惩治帮信网络犯罪活动,依法加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法院已判处刑罚人员中,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及以下刑人数占帮信犯罪案件总判决人数的57.23%,被适用缓刑人数占8.8%,总体呈现轻刑化。

《白皮书》指出,帮信犯罪呈现以下特点:低年龄、低学历、低

收入的“三低”现象突出;支付结算型帮助为主要模式,层级化趋势明显;犯罪分子具备一定反侦查意识,作案手法日趋隐蔽;与新业态伴生性强,形成黑灰产业链。

据悉,静安区检察院秉持“全链条打击、精准化预防、一体化治理”宗旨,加大对帮信犯罪惩治力度,助力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针对检察履职中面临的犯罪手法更新迭代、资金转移快速隐蔽、跨区域犯罪态势上升等挑战,该院组建网络犯罪检察办案团队,聘请技术调查官等“外脑”参与诉讼活动,加强与公安、法院协作联动,深化专业化办案机制,构建全链条打击体系,同时采取多举措追赃挽损、多样化防范治理,全面提升公众“免疫力”。

## 服刑人员领取养老金,违规!

### 贵州黔西南:推动开展专项监督防止国有财产流失

本报讯(记者张安 通讯员沈春会 侍红丽) 对一起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开展个案监督,到推动全州开展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专项监督,贵州省黔西南州、晴隆县两级检察院上下联动,推动加强对养老金的监管。日前,黔西南州检察院干警通过实地走访了解到,该州人社局已将213人违规领取的99万余元养老金全部追回。

今年2月,晴隆县检察院干警在履职中发现,服刑人员郭某自2021年7月服刑后,仍然违规领取

养老金,共计1.4万余元。在督促追回该款项后,晴隆县检察院向该州人社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开展专项排查。3月,通过专项排查,该州人社局共追回违规发放的养老金5.2万元。

在督促开展专项排查的同时,晴隆县检察院将这一情况向黔西南州检察院汇报。此后,黔西南州检察院在全州范围开展了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专项监督。通过调取相关单位台账、座谈交流,该院发现发生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的原因主要在于信息不共享、

衔接不畅通、管理有漏洞,该州人社局未及时掌握新增服刑人员情况,导致服刑人员养老金停发滞后、核查不到位。

3月15日,黔西南州检察院以公开宣告送达的方式向该州人社局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该州人社局在全州开展违规发放养老金专项排查,并与该州中级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和人社局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检察监督、信息通报等机制,加强对养老金的监督管理,切实防止国有财产流失。

## 独居老人被“热心”邻居坑了

本报讯(记者何海燕 通讯员恒巴提·别克什 宋雪) 独居的木爷爷银行卡中的1.5万余元突然不翼而飞,伸出“黑手”的竟是经常帮助他的热心邻居阿某。因阿某到案后积极退赔被害人全部损失,获得被害人谅解,且自愿认罪认罚,日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市检察院依法对阿某作出起诉决定。

当人们都在享受手机支付带来的便利时,木爷爷的生活却并不方便。因为不会使用手机支付,他生活受限,幸好有邻居阿某教他。由于经常帮助木爷爷,阿某赢得了木爷爷的信任,并掌握了他的微信支付密码。

今年4月底,阿某在被债权人多次催促还款后动了邪念,偷偷使用木爷爷的手机以微信扫码方式,将1.5万余元分多次转至自己的微信好友处,再让微信好友转到自己账户。这些钱全部被阿某用于偿还借款及支付生活开销。

6月初,木爷爷的家人发现木爷爷银行卡中的1.5万余元不翼而飞,立即报警。7月14日,该案被移送至塔城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审查期间,承办检察官向阿某耐心释法说理,并重点宣讲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经过充分交流与沟通后,阿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并积极退赔被害人全部损失,获得被害人谅解。塔城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阿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从他人微信账户中盗刷1.5万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涉嫌盗窃罪。鉴于阿某到案后积极退赔被害人全部损失,获得被害人谅解,且自愿认罪认罚,该院对阿某依法作出起诉决定。

“以后我们一定注意,谢谢检察官。”听完曾雪刚的话,这对母子如此表示。

“那可不行,娃娃的人身安全你们要随时注意,更何况现在是疫情防控时期。”这样的行为不仅违反了防疫规定,而且有很大的安全隐患。“按照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规定,监护人是未成年人的第一责任人,父母应该做好监护和教育工作。”

“我们一定注意,谢谢检察官。”听完曾雪刚的话,这对母子如此表示。

## 少年模仿跑酷“飞檐走壁” 检察官上门劝诫

既有担心又有些不解。在社区网格员的帮助下,曾雪刚找到了这名少年。

“我看到那些跑酷的视频,也想试试能不能从那儿下去。下去之后我只买了一瓶水就从大门回来了。”少年表示自己只是出于好奇,并表示认识到了错误。

少年为何要翻窗外出购物?望着眼前十多米高的脚手架,曾雪刚

既有担心又有些不解。在社区网格员的帮助下,曾雪刚找到了这名少年。

“我看到那些跑酷的视频,也想试试能不能从那儿下去。下去之后我只买了一瓶水就从大门回来了。”少年表示自己只是出于好奇,并表示认识到了错误。

少年为何要翻窗外出购物?望着眼前十多米高的脚手架,曾雪刚

## 最高检发布

## 辽宁检察机关对孟冰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9月20日电(记者闫晶晶 见习记者谷芳卿)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辽宁省法学会原党组书记、专职副会长孟冰(正厅级)涉嫌受贿、行贿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沈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沈阳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行贿罪对孟冰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山东省检察院对李关宾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9月20日电(记者闫晶晶 见习记者谷芳卿)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山东省煤田地质局原党委书记、局长李关宾(正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山东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山东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李关宾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山东省检察院对杨庆堂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9月20日电(记者闫晶晶 见习记者谷芳卿)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杨庆堂涉嫌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受贿一案,由山东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山东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受贿罪对杨庆堂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宁夏检察机关对韩江龙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9月20日电(记者闫晶晶 见习记者谷芳卿)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韩江龙(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石嘴山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石嘴山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韩江龙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江西:打击犯罪与完善治理并重

###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本报讯(通讯员刘荣松 王菁) 9月15日,记者从江西省检察院召开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自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省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多管齐下,切实提升办案质效,有效打击犯罪。据统计,截至目前,该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养老诈骗案件185件。

据介绍,江西省检察机关设立专项行动案件线索举报电话,并利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广泛接收群众举报线索,加强对公安机关的监督与协作配合,查明涉案财物状况,及时采取相关措施;落实“一案一建议”工作要求,结合办案主动查找养老领域存在的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或制发检察建议,帮助完善监管漏洞,加强溯源治理。截至目前,该省检察机关共制发涉养老领域检察建议41件。

此外,江西省检察机关坚持线上线下多种方式相结合,狠抓宣传引导,进一步提升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该省检察机关与江西广播电视台取得合作,扩大反诈社会面宣传,目前已在江西广播电视台8个频道,选择老年人群体观看电视较为集中的时间段播放反诈宣传公益广告。

## 检察动态

### 【青海省检察院】会商醉驾案件《办案指引》

本报讯(记者李维 王丽坤) 日前,青海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召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第二次会议,对《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办案指引》进行会商研究。据悉,该《办案指引》由青海省检察院对十年来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进行深入调研后起草,旨在提升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办理质量和监督质效。会上,双方对《办案指引》逐条会商研讨,提出具体修改意见,促进醉酒型危险驾驶执法司法规范化、法治化运行。

(上接第一版)

### 检察机关督促撤案

2021年初,永康市公安局在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中,接到当地被害群众举报并立案侦查,一举捣毁了涉嫌电诈的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负责人吴某等百余人因涉嫌陆续被抓,小张等21名实习生也在其中。

在案件审查起诉过程中,21名涉案实习生及其家长多次向学院所属省教育厅反映情况。今年2月18日,小张所在的学院致函浙江省检察院,反映该院21名实习生因涉案,就业和生活受到严重影响,部分学生因此被单位辞退,部分学生因无法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未能通过公务员、教师资格面试、政审。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三级检察院共同研判后认为,涉案学生系在学校的组织安排下,误入电信诈骗团伙,在察觉异常后,及时向老师报告,已充分履行了自身的注意义务,后基于对学校信任,根据老师的要求,继续完成实习任务,主观上无伙同他人实施诈骗犯罪的故意,不应作为犯罪处理。经永康市检察院建议,公安机关撤回移送起诉,并于今年4月2日以“无犯罪事实,不构成犯罪”为由对21名涉案学生作出撤案处理。

### 结合办案提出检察建议

办案过程中,永康市检察院经过认真分析,发现学院存在对实习单位资质审查把关不严、对实习工作指导管理松懈等问题。在最高检的指导和浙江省检察院的支持下,该院联合学院所在地检察院,针对该学院教学实习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制发检察建议。

今年6月30日,浙江省三级检察机关、永康市公安局联合学院所在省的三级检察机关、省教育厅对涉案学生进行撤案公开宣告,并向该学院公开送达了检察建议书。随后,相关单位以及学院代表、学生和家长代表等进行专题座谈,学院所属省教育厅相关人员就开展专项教学实习整改行动作了表态发言。

“命运因此而逆转!目前这21名学生的完成了专升本,有的已经找到满意工作,有的还通过了公务员考试……”张提高兴地对记者说。